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玉萍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舉行「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」聯合記者會

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今(21)日舉行「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」聯合記者會，向國人報告自民國110年9月15日行政院食安會報第三次會議後，檢察機關與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通力合作，結合司法警察強力查察之成果，並說明統合查緝、提升鑑驗量能等策進作為，重申持續嚴打不法、維護茶農及合法業者權益與保障國人食品安全之決心。

緣行政院蘇前院長於行政院食安會報第三次會議中指示：「業者將越南茶與臺灣茶混裝，卻標示為『臺灣茶』魚目混珠的情形，務請相關部會拿出方法處理違法情形，除加強查察力道外，更須提升查緝效率。」嗣即由行政院食安辦公室協調跨部會合作，積極查緝。

首先，衛福部食藥署於110年11月5日審查通過公告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(下稱茶改場)之「多重元素檢驗方法」可有效鑑定分辨境外茶與臺茶，該署與農業部農糧署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即開始進行數波聯合行政稽查，查獲並陸續移送36件疑似不法案件至各地檢察署，足見境外茶混充臺茶非偶發事件，需有效整頓。

為加強阻絕不法及強化食品供應鏈之安全管理，衛福部食藥署積極推動以「非追不可系統」，由源頭管制境外茶進口業者，建構食品雲資料庫，監控重點高風險混充茶業者，主動預判預警，以利快速有效查處。復為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茶品消費信賴及遏止不實產地標示，農業部農糧署並指定

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，建立食品安全標章，輔導比賽茶流程制度化，進行抽驗鑑定，並寬列鑑定經費，提升茶改場鑑定量能與時效，配合檢察官辦案時程及免收鑑定費用，有助提升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之效能，對於協力查緝犯罪，均卓有貢獻。

臺高檢署於 111 年間成立「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協調督導小組」，統合各地檢署之地方打擊民生犯罪平臺，俾利與行政機關迅速溝通協調，提升行政及司法效能，並自同年 4 月 6 日起至今連續召開 6 次「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」，結合檢察機關、行政機關與司法警察等三方力量形成打擊網。復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訂定「因應民國 112 年春節執行查察境外茶混充臺茶行動方案」、112 年 3 月 28 日推動「因應民國 112 年春茶產季防堵境外茶混充臺茶規劃方案」由臺高檢署提撥經費，指揮警調幹員秘密洽購可疑茶品，先期送茶改場加速鑑定，再就可疑業者統籌分案交由各地檢署指揮司法警察展開查緝行動。至今檢察官偵辦重要案件包括：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梁詠鈞、李侃穎偵辦松○茶行混充茶件，查獲高達 107 噸違法走私大陸茶，並獲行政院蘇前院長公開表揚；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張姿倩起訴被告陳○○以混充越南茶參加比賽獲二朵花獎項、檢察官林宥佑起訴歐○○等人以網路銷售混充茶等案件；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劉智偉起訴張○○以混充越南茶參加比賽獲二等獎案件，聲請沒收混充比賽茶 202 盒；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周佩瑩陸續起訴詹○○等人、陳○○等人以網路或電話行銷銷售混充茶，不法獲利分別高達新臺幣 2,869 萬元、6,269 萬元等案件，並聲請法院沒收不法所得。112 年「春節」及「春茶」二波專案，分別查獲 8 家及 7 家不法業者，整體查獲違法比率，已由 23%降至 18%，112 年間也再無茶葉比賽中發現混充情事，對於遏阻不法，確有成效。

臺高檢署將持續攜手行政機關，督導地檢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辦，並透過查扣不法所得等手段，全力嚴查速辦、刨根斷源，遏阻境外茶混充臺茶之不法犯行，也呼籲業者應誠信經營，以免觸法。